

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

類別		類別定義	組別	
A類	公共集會類	供集會、觀賞、社交、等候運輸工具，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。	A-1	集會表演
			A-2	運輸場所
B類	商業類	供商業交易、陳列展售、娛樂、餐飲、消費之場所。	B-1	娛樂場所
			B-2	商場百貨
			B-3	餐飲場所
			B-4	旅館
C類	工業、倉儲類	供儲存、包裝、製造、檢驗、研發、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。	C-1	特殊廠庫
			C-2	一般廠庫
D類	休閒、文教類	供運動、休閒、參觀、閱覽、教學之場所。	D-1	健身休閒
			D-2	文教設施
			D-3	國小校舍
			D-4	校舍
			D-5	補教托育
E類	宗教、殯葬類	供宗教信徒聚會、殯葬之場所。	E	宗教、殯葬類
F類	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	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、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，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。	F-1	醫療照護
			F-2	社會福利
			F-3	兒童福利
			F-4	戒護場所
G類	辦公、服務類	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。	G-1	金融證券
			G-2	辦公場所
			G-3	店舖診所
H類	住宿類	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。	H-1	宿舍安養
			H-2	住宅
I類	危險物品類	供製造、分裝、販賣、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。	I	危險廠庫